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2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吳清福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
訴字第143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
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
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
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
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
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
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吳清福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6月3日具狀
提起上訴，略謂：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
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
規定，於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
理由，並於113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段000號之住所（此為被告上訴書所載住所，有送達證
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被告仍
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
本院卷第251至25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

01 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06 法官 陳俞伶
07 法官 楊明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尤朝松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